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17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7月21日以信息和邮件形式发出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8名；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请假，请假事由是：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未参与本次会议提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现场与会人员有董事长罗祥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监事会主席康述旻先生，监事陈为珠女士，监事彭南京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张永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未来女士；以通讯方式与会人员有：董事罗红花女士、董事丘国强先生、董事屈冀彤先生、董事刘勇先生、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独立董事吴红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陈锡良先生。

4、全体与会董事均确认：已收到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知悉和认可将审议的所有事项；本次会议的提议、召集、召开、决议等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相关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股东罗红花女士提名徐秀丽女士、陈玲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联合提名王光辉先生、张永辉先生、冉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提名叶守斌先生、许新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丘国强先生、屈冀彤先生、刘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拆分为如下 7 项子提案：

1.01 关于提名王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联合提名王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

的提名，并将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 关于提名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联合提名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3 关于提名冉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联合提名冉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4 关于提名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股东罗红花女士提名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5 关于提名陈玲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股东罗红花女士提名陈玲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6 关于提名叶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提名叶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

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7 关于提名许新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提名许新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股东罗红花女士提名温宗国先生、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联合提名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提名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候

选人的提名，并将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郑兴灿先生、王智勇先生、吴红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提案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为前提。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本提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查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拆分为如下 4 项子提案：

2.01 关于提名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丘国强联合提名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本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提案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为前提；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樊艳丽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预报名系统内进行预报名，同时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樊艳丽女士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从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时起生效。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本提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查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 关于提名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股东罗红花女士提名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温宗国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现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本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本提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查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3 关于提名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股东罗红花女士提名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朱力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现任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本提

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本提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查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4 关于提名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提名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洪春常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候选人的提名，并将本提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本提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查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0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有关事项计划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

二、现场会议地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1 关于选举王光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2 关于选举张永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3 关于选举冉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4 关于选举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5 关于选举陈玲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6 关于选举叶守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7 关于选举许新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01 关于提名樊艳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02 关于提名温宗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03 关于提名朱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2.04 关于提名洪春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3.01 关于选举张文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3.02 关于选举王海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3.03 关于选举周荣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4.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暨构成
关联交易的提案

五、出席/列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代表/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提案

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物流”)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币；为更好地支持其开展业务、获取银行授信、推进向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公司拟由厦门物流以自有现金向香港物流增资至 6000 万港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物流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港币增加至 6000 万港币，公司仍通过厦门物流间接持有香港物流 100%股权。

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5.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如下 7 家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物流”)。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	------	------	--------

1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00	100%
2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
3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5000	75%
4	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0	75%
5	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100%
6	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000	100%
7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000	85%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前述 7 家公司的股东，前述 7 家公司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因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之一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耿占吉先生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外，前述其他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

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提案拆分为如下 7 项子提案：

5.01 关于公司子公司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子公司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维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天津三维丝的股东，天津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5.02 关于公司子公司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子公司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紧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5.03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子公司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维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重庆三维丝的股东，重庆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紧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5.04 关于公司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维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南京三维丝的股东，南京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因南京三维丝股东之一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原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耿占吉先生已于2017年12月18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本提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05 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子公司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维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北京三维丝的股东，北京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

报表范围；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紧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5.06 关于公司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子公司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股东，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紧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5.07 关于公司子公司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孙公司的提案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子公司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三维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厦门物流。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是无锡三维丝的股东，无锡三维丝成为厦门物流的子公司，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变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提案已经独立董事郑兴灿先生、吴红军先生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因在国外路途中，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且认为：该提案属于本次会议增加的临时提案，但非时间急迫性的提案，目前缺乏足够的时间进行分析、判断，因此不对该提案发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王光辉先生简历

王光辉先生，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现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先后担任山西物华天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创尊汇（北京）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光辉先生通过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441,1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5%；王光辉先生与公司现任总经理张永辉先生系亲兄弟关系，除此外，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光辉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光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永辉先生简历

张永辉先生，男，汉族，河南商水县人，1981年10月出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法务，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现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永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光辉、宋安芳夫妇存在关联关系，系王光辉先生之兄，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辉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永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冉昶先生简历

冉昶先生，1972年4月出生，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律师从业资格，天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南开大学金融系货币银行专业硕士，黑龙江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学士；1993年9月至2000年9月，任天津证券交易中心上市稽核部副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1月任天津开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恒安标准人寿保险公司董事会秘书，2003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07年3月至9月任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期间2008年至2014年任中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2014年任中铁物总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3月至今，任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冉昶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冉昶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冉昶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秀丽女士简历

徐秀丽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徐秀丽女士于1996年7月至2002年担任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6年，担任山东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成本精算师；2006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旗下湘投国际云南民和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云南镇康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总部财务经理、湘投国际化德县汇德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徐秀丽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徐秀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秀丽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秀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玲瑜女士简历

陈玲瑜女士，198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8年6月毕业于福州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系；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厦门纵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2011年10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审计部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任总裁助理。

截至目前，陈玲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股，目前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8,278,580股，陈玲瑜女士认购份额占比1%；除前述外，陈玲瑜女士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玲瑜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玲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守斌先生简历

叶守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02月出生，1997年毕业于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本科学位。1997年至1998年，就职于北方兵器工业总公司湖北525厂；1998年至2003年，就职于华阳电业（漳州）有限公司；2003年04月至今，就职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现担任执行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叶守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守斌先生持有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8.33%的股份，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556,353股，除此外，叶守斌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守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守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新新女士简历

许新新女士，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大学本科毕业，成都理工大学地理科学及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双学士；2007年8月至今就职于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商务部经理、监事。

许新新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新新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新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樊艳丽女士简历

樊艳丽女士，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河北省保定市国家税务局，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8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8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6月至今任职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樊艳丽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预报名系统内进行预报名，同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樊艳丽女士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从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时起生效。

截至目前，樊艳丽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樊艳丽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樊艳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温宗国先生简历

温宗国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温宗国先生于2009年1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循环经济产业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温宗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温宗国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温宗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力女士简历

朱力女士，195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律师；曾任抚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抚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市汉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兼民商部主任；现任北京市协和医院法律顾问、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力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春常先生简历

洪春常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法学专业；洪春常先生于2009年至2012年担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2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盈科（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至今任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洪春常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洪春常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洪春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